关于2019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鞍委发〔2018〕33号）文件精神，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增加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更好发挥国有资产服务发展、造福人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受市政府委托，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原则，形成《关于2019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一、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底，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计1,238.27亿元，较上年增长17.26%，其中银行类金融企业资产合计1,227.08亿元，担保类金融企业资产合计11.19亿元；负债总计1,145.86亿元，较上年增长18.72%，其中银行类金融企业负债合计1,144.77亿元，担保类金融企业负债合计1.0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41亿元，较上年增长1.77%，其中银行类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82.32亿元，担保类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10.09亿元。

（二）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方针，积极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引进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

（三）国有资产监管和风险控制情况

我市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财务和资产监管制度办法，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并实行本级负责制，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近几年来，我市不断加大管理力度，积极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一是做好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编报财务决算和季度快报，严格数据质量审核，及时掌握我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基本财务状况和资产运营情况。加强对报表数据的统计分析，不断提高防范财务和资产风险管理能力。二是积极开展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我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绩效评价，对规范金融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相挂钩。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近年来，我市国有金融资本规模稳步增长，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还存在整体不强、布局不优、管理体制不顺、制度建设存在短板、防范风险任务艰巨、企业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完善等矛盾和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是专门针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为我们推进金融国资管理和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履行完善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责任。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建立健全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根据中共鞍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统筹我市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既要避免对国有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资本在主要金融领域、重点金融机构保持必要的控制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促进市属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经营。

二是大力促进金融服务全市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发展壮大全市金融业规模，丰富金融组织体系。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更多金融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民营经济等领域倾斜。更好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科技等金融服务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俱荣俱损理念，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发挥好绩效考核目标的导向作用，督促国有金融企业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统筹力度，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体制机制，保持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高压态势。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健全强化风险管理规制，坚持审慎、合规经营。

四是切实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充分发挥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选任和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党内监督。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

五是夯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深刻认识全口径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对于切实摸清家底、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提升管理公信力、推进国有金融资产治理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加强财政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国资管理部门之间“横向协作”，以及市县的“纵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全口径、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建立健全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制度，全面夯实报告的管理基础。

各位领导，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重点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更好地发挥其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金融改革开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的重要作用，为鞍山的“六稳六保”保驾护航。